

不可「驗」

耗資超過一千萬，有23間大埔區中學參與的「校園驗毒計劃」（以下簡稱「計劃」）將於本年12月推行。自計劃準備出籠以來我們便對其成效表示質疑，並憂慮它造成的負面影響，如侵犯人權、破壞信任關係，以及把責任推向原本已在社會制度中受害的青少年。

我們反對任何以所謂「自願」或強制形式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計劃」既漠視青年的人權，成效亦令人懷疑。它明顯侵犯人身自由、私隱及《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中「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等國際公約所訂明的人權準則，不尊重青少年。「計劃」本身把責任全推向青少年，便是不公平的做法，無視青少年濫藥的多重原因及需要。再者，縱使找到濫藥的人，亦不能解決整個問題。而且，「計劃」未推出，民間便認為可以調換樣本、逃學等方法來回應。其實吊詭的是查檢方法愈進取，便愈找不到欲找的對象。

此外，「計劃」為校園製造不信任的氣氛。一個可被侵犯人權的人，一個不被尊重的人，也會不相信自己，並懷疑自身的價值。驗毒就是政府、校方、老師、社工、家長等向青少年說：「我不信你」，因為只有不相信溝通才會用「驗」的方法來得知結果。政府、校方、老師、社工、家長等全變成監視者與懲罰者，最終破壞了與青少年間彼此的信任。

我們認為人需要對自己、他人及所處的世界有盼望。然而，現時教育制度經過母語教學的翻來覆去及高中新學制充滿未知之數等改革後，仍然滿是「失敗者」；就業環境又沒有好轉（15-19歲人口的失業率長期處於25%以上），失去盼望可能是青少年所面對的現實處境。所以，

濫藥或許就是對當前處境失望的反射。2008年《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引述禁毒處檔案室2007年呈報的個案顯示，有40.4%的青少年表示因為解悶／情緒低潮／焦慮等而濫藥，而同類的調查於1998年及2003年的數字分別為27%及29%。即由1998年至2003年這五年裡，因為「不愉快」而濫藥的青少年增加了2%，但從2003年到2007年則增加超過10%，可見香港的青少年或許的確比以往更不快樂。

從基督宗教的價值出發，教育與使人轉化的力量是來自關懷與愛，而不是監視與懲罰。驗毒計劃破壞了政府、校方、老師、社工、家長等與青少年間的信任，而信任則是關懷與愛的基礎，所以驗毒計劃亦同時破壞了當中的關懷與愛，破壞了關係。

政府應當正視教育、就業、貧窮等問題，免得把責任全放在青少年（或其他人）的頭上，這才是一個對青少年及對人民負責任的政府，才是對青年政策有全盤的考慮；校方更應三思計劃是否違背教育的使命、價值及理念；老師、社工要小心在計劃推行的過程裡，輔導成了檢舉工作的「助手」；老師、社工與家長應從關懷與愛出發，與青少年建立互信及良好溝通的關係，這才是與青少年同行的法門。✍